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林鴻偉

相 對 人 丰合峯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勤財

相 對 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（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8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部分准予訴訟救助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並謂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

01 應准予訴訟救助。」準此，法院受理經法扶基金會之分會以  
02 「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」為由而准予法律扶助  
03 者所聲請之訴訟救助時，除其起訴顯無理由外，法院均應准  
04 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不得再就其是否確係無資力予以審查，  
05 惟聲請人經法扶基金會之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原因若非係  
06 「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」時，則其所為訴訟救  
07 助之聲請，法院自仍應就其是否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  
08 情形予以審查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  
09 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  
10 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  
11 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  
12 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  
13 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## 14 二、經查：

- 15 (一)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5  
16 年度勞專調字第186號），聲請人以其提出相關事證，顯非  
17 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- 18 (二)關於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丰合峯營造有限公司，因遭  
19 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，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原領工資補  
20 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1,700元、醫療費用補償17萬8,920  
21 元、看護費用29萬4,000元、義肢費用202萬0.569元、就醫  
22 交通費用5萬4,600元、不能工作損失96萬1,144元、勞動能  
23 力減損902萬2,836元、失能補償205萬4,160元、慰撫金200  
24 萬元部分，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又依其勞動  
25 調解聲請狀所載內容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人就此部分  
26 請求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首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27 (三)聲請人另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8萬4,428元、開立服務證明  
28 書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非屬因職業災害所提起之訴  
29 訟，就此部分聲請訴訟救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## 3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